

#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格審查表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現 職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	到 任 現 職 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具 原 住 民 族 身 分 者 請 打 「 √ 」
						(公) (宅) (手機)	

學 歷	
區 分	學 校 ( 考 試 ) 名 稱 ( 類 ) 科 系 組 別
博士學位	
碩士學位	
研究所修滿40學分	
學士學位	
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	
公務人員考試	

經 歷	
區 分	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起 訖 年 月 年 資
中等學校教師	
國民中學校長	
高級中等學校主任	
高級中等學校組長、科主任	
高級中等學校導師	
教育行政職務	
商借至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	
專科以上學校講師	
大 學 ( 學 院 )	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
高級中等學校校長	

最 近 10 年 考 ( 績 ) 核										
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( ) 年度 學年度	合 計
										( ) 年甲 ( ) 年乙

獎 懲									
任 職 期 間 曾 獲 特 殊 獎 勵									
保 舉 最 優	行 政 院 模 範 公 務 人 員	教 育 部 或 省 府 模 範 公 務 人 員 ( 教 )	中 央 或 省 ( 市 ) 級 特 殊 優 良 教 師	中 央 或 省 ( 市 ) 級 優 良 特 殊 教 育 人 員	木 鐸 獎	執 行 學 生 事 務 及 輔 導 工 作 獲 獎 勵 者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獲 採 計 3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獲 採 計 1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獲 採 計 0.5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獲 採 計 3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	獲 採 計 1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	獲 採 計 0.5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
獲 採 計 3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	獲 採 計 1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	獲 採 計 0.5 分 項 目： ( ) 次 ( ) 年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 5 年 曾 獲 記 功、嘉 獎 獎 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計期間：104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 5 年 總 計 次 數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功：_____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 獎：_____ 次        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 5 年 曾 受 懲 戒 或 記 過 以 上 處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懲 戒 記 大 過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最近 5 年 曾 獲 記 功、嘉 獎 獎 勵 採計期間：104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 最近 5 年 總 計 次 數： 記 功：_____ 次 嘉 獎：_____ 次	最近 5 年 曾 受 懲 戒 或 記 過 以 上 處 分 懲 戒 記 大 過 記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	
最近 5 年 曾 獲 記 功、嘉 獎 獎 勵 採計期間：104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 最近 5 年 總 計 次 數： 記 功：_____ 次 嘉 獎：_____ 次	最近 5 年 曾 受 懲 戒 或 記 過 以 上 處 分 懲 戒 記 大 過 記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 計 _____ 次 核定日期：								

審 查	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 款具校長任用資格	
結 果	未具校長任用資格	理 由

填 表 人 章	初 審 人 員 章	複 審 人 員 章
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*填 表 說 明**

- 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，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1份(記功、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或謄本。)
- 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，以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。
- 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列。